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地址為香港渣甸山布思道7-9號永安閣2座地下B室。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以及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CN Fash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購入一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N Fashion，其後，CN Fashion所持合共10,000股股份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獲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CN Fashion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分派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朱先生	31	0.31%
黃美香女士	178	1.78%
王繼祖先生	52	0.52%
KTS International	6,822	68.22%
Chung Nam Fashion	2,729	27.29%
Pomeroy Group	<u>188</u>	<u>1.88%</u>
總計：	<u><u>10,000</u></u>	<u><u>100%</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彼等認為合適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書面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我們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作出相應更新，及我們董事已獲進一步授權以採取所有適宜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及(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須遵守以下規定：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以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為準)兩者的總和；

- (g)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將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

就上文(f)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一段開放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視為必要或權宜(但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f)、(g)及(h)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重組及全球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購回必須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的方式作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述者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我們的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我們的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動用資本。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我們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我們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f) 股本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就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不會造成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CN Fashion與KTS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N Fashion同意根據重組將其於S. Culture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KTS International同意擔保CN Fashion據此履行其責任；
- (b) 本公司與Prosper Wise Holdings Limited(「Prosper Wise」)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Wise同意於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金額40,000,000港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Prosper Wise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國際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整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f)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強	香港	18、24、25	3000331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18、24、25	300033137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德強	香港	35	300102022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5	30010203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21	300110249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德強	香港	3、21	30011025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26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鞋.文化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35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5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德強	香港	18、25、35	3005797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二日
 	德強	香港	18、24、25、35	300657748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二日
shoe mart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18、24、25、35	30046008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八日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18、24、25、35	30059741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25、35	30063387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德強	澳門	35	N/4443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
	德強	澳門	35	N/4443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
	港大百貨	台灣	25	01118078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大百貨	台灣	25	01118077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大百貨	台灣	35	00182641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港大百貨	台灣	35	0018117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b)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5、39	302542833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港大百貨	台灣	18	1020017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CULTURE	港大百貨	台灣	20	10200176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B. 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

本集團已獲授特許權，以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標識、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 (a) 根據港大百貨與C&J Clar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港大百貨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港大百貨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的所有Clarks零售店使用商號名稱及商標CLARKS出售及推廣Clarks的鞋類、手袋及配套產品；
- (b) 根據Cobblers與Josef Seibel Gmb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的該協議附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使用商標「Josef Seibel」、「The European Comfort Shoes」、「Airmassage」及「Airped」宣傳、推銷及出售Josef Seibel的鞋類產品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根據Cobblers與Streetcar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分銷權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使用商標「STREETCARS」、「STREETCARS & DESIGN」、「SC DESIGN」、「ACS ARCH SUPPORT COMFORT & DESIGN」及「STREETCARS COMFORT FOOTWEAR with Designs」宣傳Streetcars的鞋類產品(除高爾夫球鞋產品外)；
- (d) 根據Cobblers與Yukon S.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商標「Yokono/Yokono k」宣傳、推銷及出售Yukon的鞋類產品及經營「Yokono/Yokono k」的店中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 根據Cobblers與Ka & K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代理及分銷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商標「The Flexx」推銷及出售「The Flexx」的鞋類產品及經營「The Flexx」的店中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港大百貨	www.s-culture.com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構股權 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朱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65,000股(L)	0.23%
	配偶權益 ⁽²⁾	本公司	2,670,000股(L)	1.34%
朱俊豪先生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3,675,178股(L)	23.25%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4,577股(L)	1.67%
朱俊華先生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97,499股(L)	0.62%
莊學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	本公司	43,755,000股(L)	21.87%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6,158股(L)	1.68%
莊學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	本公司	43,755,000股(L)	21.87%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0,272股(L)	1.65%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的淡倉。
- 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黃美香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均分別擁有Chung Nam Fashion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ung Nam Fashion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均分別擁有Pomeroy Group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Pomeroy Group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構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莊學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	146,085,000股(L)	73.04%
KTS International	實益權益	102,330,000股(L)	51.17%
Chung Nam Fashion	實益權益	40,935,000股(L)	20.4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的淡倉。
2. 莊學山先生分別擁有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各自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莊學山先生擁有KTS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37.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主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與本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合約外，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的一間或多間營運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訂立服務合約：

朱先生	港大百貨
朱俊豪先生	港大百貨
朱俊華先生	港大百貨及德強

根據附屬公司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由各執行董事訂立的附屬公司服務合約須於其相關主服務合約或其其他附屬公司服務合約(如有)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反之亦然。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c) 董事薪酬

-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7,7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 (2)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約8,1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從本公司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於我們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7. 個人擔保

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我們董事確認，銀行已分別表示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並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該等擔保。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以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釐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公司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該等公司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4)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照下文第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其作出當日起28日內未獲接納(惟該等授出要約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概不可供接納)，其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且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複本時，購股權須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承授人毋須就授出要約、接納授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4.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任何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可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得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股份價格

除因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作出下文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6.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使在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5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情況，則一般計劃限額將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核數師**」）確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發出的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限額（如適用）的購股權，惟超逾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獲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超逾上述1%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7. 行使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指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有關

期間，各期間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日期開始及結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期間」）。概無任何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成。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倘出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或部分購股權。

10.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身故、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終止日期後七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的較長期間）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有關終止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第19(5)段所載列的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隨時立即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購股權。

11. 於其他情況下（因上文第10段或下文第19(5)段的理由除外）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身故或作出下文第19(5)段所載的任何行為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終

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該等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惟於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董事會行使有關購股權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為限)。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已或將會向其配發的股份。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繼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的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承授人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數目。

15. 更改股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則：

-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
- (2)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須相應更改(如有)，且核數師須就所有獲授購股權或任何特定購股權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上述更改(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更改須按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發生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發生該事件前)的基準而作出；
- (b) 該等更改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倘股份可按比例劃分為確切數字，該等更改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或減少，而倘股份無法完全按比例劃分為確切數字，承授人在該更改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調整至盡可能與其於該更改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更改前比例)；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於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條款(包括為配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修訂，惟：

- (1)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而使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改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4) 凡就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權力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且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部分承授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當時大綱及細則對作為一個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變更所需股東數目)同意或批准。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董事會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替代購股權(受第6段所述的限額所規限)。

凡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不時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在上文第10段所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由董事會釐定或上文第10、11、12、13及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在上文第14段的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 (5)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的僱用是否已因本第(5)分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者當日(倘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的註銷權利)；及
- (7)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

20. 終止

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隨時終止購股權計

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新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繼續行使。

21.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被視為獲悉數履行。

22.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KTS International亦將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但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則作別論)；(c)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d)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所導致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e)稅項須由其他人士繳納，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就繳納稅項償付該等人士。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或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高露雲律師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MdME 律師 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同意書

興業僑豐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露雲律師行、MdME | 律師 | 私人公證員、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毅柏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

須送交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本送返香港；
- (o)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p)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q)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r)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認購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